

【司法常識】

侵權行為，民法將添懲罰賠償條款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民國 102 年被各界選出的年度代表字是個「假」字。的確，這一年聳人聽聞的新聞，都少不了一個「假」字，尤其是人所週知的「香精」麵包、「混米」事件、「假油」風暴，接二連三地發生，將「食不安」的新聞，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每天必須下肚的食物，都出現摻「假」的問題，難免人心惶惶，不知道張開口該吃什麼才能維持自己和家人的健康？諸多輿論一再呼籲政府要對「黑心商人」嚴加懲處！政府相關部門也都積極檢討所掌法令是否有效打擊「黑心商人」，使「食不安」的社會儘快恢復安定秩序！

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對於社會上這些亂象，著實看不下去，去年在院內提案，要在《民法》的「損害賠償」制度中，增訂「懲罰性賠償」條款，使惡意侵害他人權利者除了要負刑事責任蹲苦牢以外，在民事上也要賠得七葷八素，甚至傾家蕩產。去年十一月間媒體報導：增訂法條的提案已經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初審通過，未來要在二讀會中廣泛討論各方意見，成為規範社會風氣的法條，還有一段時間要等待！

案例分析：

立法院的修法，要增訂《民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的法條，內容將規定「故意不

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法院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，依侵害之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」並指出此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法條的增訂，適用範圍將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的損害；賠償的金額，除須支付一般的損害賠償以外，最高可罰損害額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。新法條施行後，「因黑心食品、偷竊、車禍肇事、醫療過失等因素受損害者，都可據此求償。」

立法委員提案增訂的民法法條，目前只是完成一讀程序，未來會以什麼內容規範人民，何從得知？現在就來判讀新法條發揮那些功能？實在言之過早。而且媒體的說法，在法理上也有扞格難行的地方，像增訂法條內容，是以「故意」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人，作為懲罰性賠償的主體，凡不是出於故意的行為，就不能要求行為人負起懲罰性賠償的責任。像所舉未來可以適用範圍中的「醫療過失」，並不是醫事人員故意造成病患傷害或者死亡，就不能要求給予懲罰性的賠償；車禍肇事，除了極少數的駕駛人，會以車輛作為殺人或傷害他人的犯罪工具，達到對故意殺人或傷人的目的以外，絕大多數車輛肇事都是行為人可以注意，卻不去注意的過失行為，縱發生使人死傷的情事，在刑法上只是觸犯「過失殺人」、「過失傷害」的罪名。所以不全是懲罰性賠償的對象，要看行為人的加害行為，是不是出於故意來決定。

新法條的增訂可以打擊「黑心商品」的功能，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，「黑心商人」在產銷的商品中摻「假」，為的是要在消費市場中矇騙消費者，賺取更多的黑心錢。有關消費者權益的保護，民法的特別法《消費者保護法》都有詳細規定。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提供的產品而受害，需要與企業經營者對簿法庭時，這法的「消費訴訟」專節法條，不只規定特別的訴訟程序，部分訴訟案件甚至可以減免裁判費與聲請假執行的擔保金，讓消費者在求償過程上占盡優惠。消費者依這法所提的訴訟，原因如係企業經營者的故意造成損害，在第五十一條中並規定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」另外，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所制定的《公平交易法》，在第三十二條也訂有事業的故意損害行為，法院因被害人的請求：「得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。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」，「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。」此項以所得利益作為賠償標的請求，是可以超出賠償金額三倍的限制。這些民事特別法的規定，都已經搶先民法保護消費者！普通民法新法條的研訂，在打擊層出不窮的「黑心商品」方面，不會有突出的表現。

值得一提的是特別法對於賠償懲罰性的損害金，都以「三倍」作為最高賠償額基準，民法新法條的賠償額，很可能不會超過三倍。所謂三倍不論在法理上或者實務上都是連同本數在內來計算，例如：損害額是三萬元，三倍就是九萬元。報上所指故意造成他人損害者，除須付一般損害賠償外，最高可罰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，顯然是將本數除

外，再加處賠償金的一種說法，果真如媒體所說，則賠償金的實際數額就超逾三倍，為了杜絕爭議，未來新法條的立法理由，對此應有清楚的說明。

另外，媒體又透露，研訂中的民法新法條，將適用於財產與非財產的損害。關於財產上的損害，因為有損害額可作依據，被害人可以提出賠償金倍數的請求；至於非財產上的損害，通常用於人格權受到損害，作為回復權利的依據。此種回復，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：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像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便是；法律既沒有賠償數額的規定，請求賠償的數額是否相當，應由審理的法院來裁判，在理論上應該沒有懲罰性賠償金適用的問題。

〔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1 月 8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〕

